

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天河和荔湾校区共享洗衣机服务

项目负责人：管宸坤

项目部门：总务后勤部

部门负责人：苏文杰

联系人：管宸坤

申报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一、资产基本情况

资产名称	天河校区西区、天河校区东区、荔湾校区	产权证号	/
卡片编号	/	型号规格或坐落或存放地点	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3 号、广州大道北 1098 号、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滘口大街 5 号
取得日期	/	卡片原值（元）	/
拟出租部分的资产		账面原值（元）	/
		数量	70.72 平方米
拟出租年限	五年	租金估值	315362.67 元
资产原用途： 自助洗衣服务			
资产现在状况： 符合经营共享洗衣机服务要求			

二、可行性论证详细方案

1、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理由或用途（目的）：

为建立和完善学校师生生活保障体系体系，方便学生清洗卧具及衣物，为学生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，在天河校区东区、西区及荔湾校区的学生宿舍区域设置共享洗衣机，面积约 70.72 平方米。

2、出租出借方案：

2.1 由学校招资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评估，并严格按有关程序进行公开竞拍。

2.2 租期为 5 年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收租金，租金按逐年递增 3% 计算。

2.3 学校负责提供场地，承租人负责办理经营所需证照、场地环境改造、设备采购安装、项目经营管理及自负盈亏，并按合同要求向学校缴纳场地租金、水电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。

2.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有偿服务，满足学校师生洗衣需求。

3、出租出借后的资产收益评估及后续资产管理情况：

租期为 5 年，每年按 10 个月计收租金，租金按逐年递增 3% 计算。按评估结果预计五年租金收益合计约 315362.67 元。所收租金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定流程执行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无

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王雪芬

项目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斌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三、审核论证意见

专家论证意见：（项目论证报告是否可行；是否符合高校相关规定；是否解决学校师生学习、生活等相关服务等）

- 1、建议把学校的学生人数和项目预期运行情况提供给竞拍人；
- 2、合同内约定的收费标准建议咨询财务和审计部门的意见；
- 3、建议合同内对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设置约束条件，参考第三方评估报告中的调研情况，并设置洗衣服务收费的最高限价；
- 4、合同条款内应该完善退出机制；
- 5、项目论证可行，建议学校批准该项目。

结论：建议学校批准该计划 ☒

建议申报部门重新论证（ ）

暂缓执行（ ）

主持人签字：魏素妮

参加论证人员签字	姓名	单位	专业	职务（职称）	签字
	骆宏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	副主任	骆宏
	肖蕾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		处长/教授	肖蕾
	张伟锋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	处长/高级工程师	张伟锋

四、审核审批意见

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意见：

同意



负责人签字：魏惠欣

2025年 6月 30日

公共用房负责部门（总务后勤部）意见：

同意



负责人签字：李仕

2025年 6月 30日

分管资产校领导意见：

同意

负责人签字：孙海龙 2025年 6月 30日

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意见（附会议纪要）：